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绍兴市第五医院（以下简称“绍兴五院”）、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健康”）、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医药”）、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东方”）采购、销售商品总额为4,420万元。

201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83.74万元。

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 预计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绍兴市第五医院	900	798.39	0.37
	绍兴市同源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20	3.61	0.002
	浙江省诸暨市医 药药材有限公司	3200	530.32	0.25
	太极集团浙江东 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	13.96	0.01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	浙江省诸暨市医 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	15.96	0.01
	太极集团浙江东 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	21.50	0.01

注：2015年10月26日“浙江震元”股权划转后，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绍兴五院、同源健康、诸暨医药、太极东方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绍兴市第五医院

绍兴市第五医院，地址为绍兴市解放北路22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明，开办资金318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30602741020594，业务范围为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保健以及社区相关医疗服务。截止2015年末，绍兴五院医疗收入7,173.52万元，本期结余14.7万元，净资产3,527.81万元。

(2)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南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8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30602325538589，经营范围为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母婴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等。截止2015年末，同源健康（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35.20万元，净利润-314.45万元，净资产482.02万元。

(3)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崇德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斯晓成，注册资金2,75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30681146296916，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玻璃容器、化妆品、化学试剂；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百货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截止2015年末，诸暨医药营业收入37,095.28万元，净利润529.93万元，净资产3,628.51万元。

(4)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卧龙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加兵，注册资金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3007189M，经营范围为生产：散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

微丸)、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煎膏剂、酒剂、流浸膏剂、糖浆剂。截止 2015 年末,太极东方(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6,753.35 万元,净利润 3.97 万元,净资产-739.7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绍兴五院、同源健康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诸暨医药、太极东方因控股股东董事兼任诸暨医药、太极东方董事,与公司形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实际,上述关联方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其中公司和绍兴五院通过浙江省药品器械采购集中采购工作平台,按中标价格销售;公司与诸暨医药、太极东方、同源健康等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行为,预计未来将会长期存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中药材及医疗器械的采购、销售,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医药商业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客户采购、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将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